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罗舜泉先生           | 署理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委员   | 上午 10 时 45 分 | 会议完毕        |
| 陈志超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56 分  | 下午 1 时 16 分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42 分  | 下午 1 时 12 分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1 时 11 分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1 时 14 分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文春辉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46 分  | 下午 1 时 11 分 |
| 王秋北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45 分  | 会议完毕        |
| 冼俭伟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温官球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君杰先生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石陈丽桦女士 |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1 / 社会福利署         |
| 何葵英女士  |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
| 黄建新先生  |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
| 黄海文先生  |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
| 黄锦丽女士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郑信恩医生  |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郑家欣小姐  |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骆家伟先生  |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
| 萧惠芬女士  | 高级统计师 / 政府统计处                  |
| 陈庆伟先生  | 高级外勤统计主任 / 政府统计处               |
| 吴水安先生  | 外勤统计主任 / 政府统计处                 |
| 郭富佳先生  | 总干事 / 匡智会                      |
| 方建华女士  | 服务主任 / 匡智会                     |
| 梁少强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开明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          |    |
|----------|----|
| 黄碧娇女士,MH | 主席 |
| 潘庆辉先生    | 委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委员会主席黄碧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3)条，副主席罗舜泉先生以署理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
- (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何葵英女士接替已离任的胡美卿女士出席委员会会议；
- (iii) 教育局大埔区学校发展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郭陈宝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黄锦丽女士代表出席；以及

- (iv) 委员黄碧娇女士及潘庆辉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近期由于天气暖化，急症室求诊人数有所减少。
- (ii) 新毕业医生将于七月份入职，填补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现时人手空缺，而院方近期亦增聘一名深切治疗部及内科顾问医生及两名心脏科及呼吸科的副顾问医生。
- (iii) 那打素医院的周年计划将包括于急症科病房增设八张病床，而来年亦计划增加内科病床及增设磁力共振扫描仪器。
- (iv) 大埔医院筹款所得的善款，将会用作更新病房电视及病床墙头柜，及加强消毒病人用品的服务，以配合感染控制措施。

4.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新发展计划将为本区新增三万多人口，他询问医管局有否评估未来区内人口大增带来的医疗需求。现时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第二紧急个案于非繁忙时间的轮候时间亦须两至三个小时，他询问院方能否应付未来新增需求。同时，他认为现时专科门诊轮候时间过长及缺乏例如妇产科等专科服务；
- (ii) 有委员询问扩建那打素医院的最新消息；
- (iii) 有委员表示那打素医院的药房等候时间长，病人于繁忙时间需轮候多于一小时，他询问有何短期措施减少病人轮候时间，以及能否将病人分流至医院内其他药房；

- (iv) 有委员表示现时不同医院的覆诊轮候时间不同，而他知道某些重点医院可获得医管局较多资源，他询问那打素医院是否属于重点医院之一；
- (v) 有委员表示现时那打素医院中医门诊颇受欢迎，他询问未来会否扩展中医服务的计划。

5. 主席表示宝乡街的公屋单位 2016 年落成后，大埔区人口将会新增 6 000 人，院方需为此订立应变措施及增聘人手。另外，他询问院方曾经建议兴建的综合医疗中心的进展。

6. 郑信恩医生 回应如下：

- (i) 院方争取于 2015 年周年计划内，为医院新增 40 张病床。人手方面，她期望 7 月的医科毕业生完成见习生培训后，可填补医院内科的人手空缺；
- (ii) 现时医院内的药房当中，其中最大的一个负责专科门诊配药服务，提供较多种类的药物，其他药房因而未能分担其职务。院方有计划来年增加药房人手。有关药房的轮候时间，院方将会每年检讨；
- (iii) 院方已经预留那打素和大埔医院之间，现作停车场的位置作扩建之用。由于扩建计划需配合政府政策，现暂未列入任何计划当中。另外，政府会加快检讨韦尔斯亲王医院二期重建的前期工作，当中包括检讨整个新界东联网的服务规划；
- (iv) 院方期望扩建后的大楼可以预留部份位置提供基层医疗服务；
- (v) 那打素医院并非新界东联网内的重点医院，但医管局每年都依据政府的资助，分配适当资源与各分区医院。当局有估算各区的人口及服务需求变化，但资源增加未必能够及时追上人口增长。

7. 有多位委员表示担心那打素医院的扩建计划现未列入任何医管局的规划内，当区内人口增加时，必定未能应付新增需求。他们建议委员会去信医院管理局及食物及卫生局，表示本委员会关注本区医疗严重不足。因应未来人口增加，局方需预先做好医疗规划，配合未来小区需求，订立明确的那打素医院扩建计划及于区内兴建综合医疗中心。

8. 主席表示支持有关建议。

###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9. 黄锦丽女士报告如下：

- (i) 本区幼儿园的学位供应情况已稳定。局方已公布 2015/16 学年幼儿班(K1)收生机制，将于本年 6 月份举办家长简介会。
- (ii) 局方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面后，决定 2014/15 学年大埔区小学小一每班将会加派学生至三十人，因此学校不用增加班数，能稳定班级结构。为此，每间小学亦增设一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iii) 近年，本区适龄入读小一的学童人口有增长，但大埔区小一学位仍足以吸纳所有大埔区选择原区就读的学生。
- (iv) 局方会一直与学校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

10.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学校的压力很大，他质疑局方有否错误估计未来学生数字。他表示有数据显示 2018 年为小一学童入学的高峰期，该学年将有 67 500 名适龄学童入读小一。他关注所引发的大埔幼儿园及小一学位不足问题，他询问局方有何应对措施及长远规划。
- (ii) 有委员表示绝大部份本区小学推行小班教学，但大埔小学校长同意每班加派 5 名学生，以确保本区学童能全数于本区就读。他表示家长选校时，期望学校采用小班教学，加派后会让家长感到“名不符实”。同时，增加班数对学校班级结构不理想，亦不能应付往后几年的学生入读高峰期。他表示现时局方两年内只会为学校增加一名教师名额。现时小班教学的学校加派后，每级总共增加 25 名学生(以一级 5 班小一的学校计算)，等同学校一班的人数。教育局规定全日制小学班数与教师比例为 1 比 1.5，所以局方理论上两年内应为学校增加三名教师名额。加派措施在计算班级津贴上亦不能令学校受惠，局方变相减少对学生的资源，对学生及学校不公平。另外，他认为局方估计的学生数目不准确，因为不少跨境学童拥有本港地址，所以难以准确估算学生数目。
- (iii) 有委员表示三万多新增人口中，有过千的适龄就学儿童，他询问局方有否评估未来幼儿园及中小学学位的需求。

- (iv) 有委员表示反对将大埔区小学由小班回复大班教学，他认为应增加班数。因为家长报读学校时，其中之一个原因为认同学校以小班教学的理念，所以局方不能随意转变此教学模式。另外，他认为双非儿童问题由来甚久，当中每年的双非儿童的数目亦十分清晰，他质疑局方为何一直未有处理未来人口增长的长远规划。他要求局方推出措施让本区学生优先入读本区学校，并期望局方与学校达成资源分配的共识。

11. 黄锦丽女士响应表示同意教育政策需有长远规划，但她认为跨境学童的数目有很大变量，估算并不容易，但局方每年会向学校统计有关数字，以作统筹。她表示来年各大埔小学未必可以收足加派的五个学额，所以实际的入学人数需待九月份开学后才能确认。

12.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认同局方选择加派而不加班的决定，他认为如果加班，学校可能在软件或硬件配套方面难以应付，所以局方加派的决定正确。但该措施会增加的老师工作量，所以局方需确保学校得到足够的资源。
- (ii) 有委员表示本地家长不满双非学童可以比本地学生更优先选择本区学校，认为此情况会令事情政治化及激化矛盾。
- (iii) 有委员认为局方推出任何措施亦会影响大埔家长选校策略，所以他认为局方应尽力统计双非儿童入学人数，例如向幼儿园调查正准备于本区升读小学的双非学童数目。
- (iv) 有委员认为局方应就区内拟建小学事宜与本区学校校长讨论。
- (v) 有委员表示政府刚发出的第四份信息科技教育策略咨询文件中，将为全港资助学校设立无线上网网络，并为全港学校提供一次性合共 9,000 万津贴，以加强设备。他认为有关津贴由全港学校平均分配，并不足够。他亦担心项目的统筹员不足，导致学校需运用其他津贴补助。

13. 黄锦丽女士重申本区学校小一学位能吸纳全部选择于本区就读的学生，但她强调双非儿童亦是香港人，如果他们的家长能提供本区地址为子女报读小学，他们便是本区的学生，有权于本区就读。根据统计处的数据显示，过去三年小学学生数目有约 10%至 20%增长，而往后三年小学学生数目则会维持稳定。局方亦曾经以问卷调查形式向深圳幼儿园统计双非学童数字，但结果不准确，局方会继续研究准确的统计方法。另外，她表示可于会后向委员补充有关信息科技教育策略咨询文件的资料。

#### IV.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简介

14. 主席欢迎政府统计处高级统计师萧惠芬女士、高级外勤统计主任陈庆伟先生及外勤统计主任吴水安先生出席会议。

15. 萧女士、陈先生及吴先生分别介绍文件。

16. 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统计处的统计调查对政府资源运用及未来规划十分重要，所以需要公众支持和参与。由于是项统计调查属于抽样调查，他询问统计处能否依据任何法例强制要求市民提供资料，以取得足够有效数据。
- (ii) 有委员表示曾担任外勤普查员，于一个区内大型屋苑进行人口普查，但管理公司不容许普查员乘搭居民专用的接驳巴士，结果普查员需要徒步前往普查地点。他询问处方是否有机制事先与屋苑管理公司沟通，以便利普查员的工作。
- (iii) 有委员表示收到长者查询表示完成人口普查后仍要进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令该长者十分疑惑。他询问有关调查是否由外判公司进行，处方会否进行更清晰的宣传，推广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另外，他亦要求处方确保外判公司质素。

17. 萧女士回应如下：

- (i) 是项统计调查根据统计学方法，随机抽选 9 000 个住户进行调查，处方依据所需准确度厘定抽查住户数目；
- (ii) 由于希望避免以强制形式令市民抗拒参与有关统计调查，造成反效果，是项统计调查乃属于自愿性质，有别于人口普查。处方利用不同方法鼓励市民合作参与统计调查，例如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 / 声带及到学校介绍统计处的统计调查；
- (iii) 处方定期与物业管理公司会面，向他们介绍统计调查程序，亦与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协会保持沟通，向保安员传递相关讯息。普遍物业管理公司都十分支持统计处进行住户统计调查；
- (iv) 市民完成人口普查后，仍有机会被抽选进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另外，住户开支统计调查亦将于今年年尾开展；

- (v) 统计处会将各政府部门及政策局就搜集统计数据而提议进行的专题访问结集，组成不同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并外判予私营市场调查公司进行。处方对外判公司的监管十分严谨，除要求外判商自行监察外，处方亦会抽查统计结果。处方会加强向市民宣传由外判公司进行的统计调查。

18.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统计员由公务员担任，同事长期负责同一区域的统计调查，所以对有关区域有深厚认识；
- (ii) 如果统计员需要到偏远地方工作，处方会提供适当的配套措施，例如安排政府车辆接送统计员。如果有需要到访特别偏远地区，统计员亦可乘坐的士前往；

19. 有委员不认同强制性统计调查会造成反效果，亦未必能如实反映社会状况，造成资源错配。他亦担心调查过程困难，会导致统计结果不准确。

20. 萧女士回应如下：

- (i) 处方以自愿性质进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乃考虑到现有调查响应率及外国经验，现有做法已可确保数据质量，而市民拒绝响应的个案亦不多；
- (ii) 现有统计员为公务员。根据《普查及统计条例》，如果统计员提供虚假资料，会触犯法例，亦可能因而失去工作。另外，处方有为统计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与监管，亦会抽查统计结果，以确保数据质量。

21. 主席表示希望处方工作顺利，同时要求处方加强监察外判调查公司。

**V.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4-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4 号)**

22.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石陈丽桦女士出席会议。

23. 石陈丽桦女士介绍文件。

24.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有个案显示有居于劏房的残疾人士向那打素医院的医务社工申请入住公屋或中途宿舍时，被要求先申领综援或申请破产，才可协助处理其申请。他询问有关程序的原因及理据；
- (ii) 有委员表示长者需要先申请社署的家居照顾服务，才可申请关爱基金的长者牙科资助服务，他询问有关家居照顾服务的申请资格；
- (iii) 有委员表示部份居于公共屋邨的残疾人士缺乏支持，他希望社署多向公共屋邨宣传支持残疾人士的数据或提供有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 (iv) 有委员询问社署为何未有提供六岁以下幼儿的托管服务；
- (v) 有多位委员表示得悉有个案显示正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人士同时兼职工作，他们认为滥用综援的情况严重，社署应该严厉打击。

25. 石陈丽桦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会于会后跟进委员提出的个别个案；
- (ii) 现有「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对象为六岁以下幼儿，现时大埔区名额共有 40 个，服务的机构为香港妇联大元服务中心。本年度社署会加强此项服务，除把服务对象年龄上限由六岁以下延至九岁以下，亦会在每区增加 13 个名额；
- (iii) 感谢委员会对综援提出的意见，署方现设有特别调查队，抽样调查综援个案，以防止综援被滥用；
- (iv) 社署鼓励综援受助人就业及继续工作，如果综援受助人有兼职工作，必须向社署申报。署方会按豁免入息的安排调整其综援金额。

(会后补注：社署已就有关委员提出的个案咨询作出跟进及建议。)

**VI. 大埔广福邨广佑楼地下 118-125 室设立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之服务介绍**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4 号)

26. 石陈丽桦女士介绍文件。

27.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及希望中心早日落成，为小区提供服务；
- (ii) 有委员表示社署就计划曾与当区、邻区议员及广福邨八座互助委员会的代表会面，亦曾到上址实地考察。他认为广福邨内有不少弱势社群服务单位，区内气氛融洽。
- (iii) 有委员询问计划的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与现时富善邨内的社服中心的服务内容是否相似。另外，他表示弱能儿童早期介入服务的需求十分大，他希望中心及早落成；
- (iv) 有委员询问署方如何向幼儿园或幼儿院宣传特殊幼儿教育服务，他表示家长未必能发现子女问题，所以相关个案需由学校老师发现及转介；
- (v) 有委员表示担忧有问题儿童若无社工或康复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转介，便不能得到服务。

28. 石陈丽桦女士回应如下：

- (i) 现时本区未有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的服务模式。富善邨的协康会雷瑞德夫人中心现只有 60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而现正轮候沙田 / 大埔 / 北区特殊幼儿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服务的幼儿人数分别约为 240 人及 1 000 人，轮候时间约为一年半，所以社署建议在大埔广福邨广佑楼地下 118-125 室设立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让有需要的幼儿尽早接受训练；
- (ii) 母婴健康院为幼儿提供促进健康和定期检查服务。倘若母婴健康院的医护人员发现幼儿成长出现问题，便实时转介幼儿前往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接受全面的专科评估服务。若有需要，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医护人员及医务社工便会安排有需要的幼儿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特殊幼儿中心服务。

29. 委员会表示支持上述计划。

**VI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匡智会松岭村扩建及重建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4 号)**

30. 主席欢迎匡智会总干事郭富佳先生及服务主任方建华女士出席会议。

31. 石陈丽桦女士及郭富佳先生介绍文件。

32.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
- (ii) 有委员表示现时前往松岭村的道路比较窄，他询问相关服务启用后，会否出现交通问题，匡智会有否考虑同时扩阔该道路。另外，他表示希望相关项目设计尽量实用，以善用资源。
- (iii) 有委员赞赏社署及匡智会的准备工作十分充足，他相信重建有助改善匡智会的服务。

33. 郭富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们十分关注交通问题，当工程进行详细设计时，当局会评估交通流量，然后决定是否需要扩阔相关道路。他现时初步估计新服务的受惠人数为 534 人，当中 344 人将会入住园内宿舍，所以不需经常出入松岭村。其余人士将早晚由校巴接送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松岭村，所以新增的交通流量并不大；
- (ii) 他保证扩建及重建项目将以实用为主。

34. 委员会表示支持上述计划。

#### **VIII. 2014 至 2015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4 号)

35.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拨款 1,239,000 元予本委员会。他请委员备悉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所获的区议会拨款及有关分配预算。

36. 梁少强先生补充如下：在分配给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拨款中，290,000 元的其他计划(专款专项)拨款原本是每年用作举办职业安全及健康活动的恒常拨款，款额为 350,000 元。由于大埔区议会已决定不再举办职业安全及健康活动，因此把该笔拨款以专款专项型式拨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筹办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另外，由于该计划本年度的开支预算仅为 290,000 元，区议会遂决定把剩余的 60,000 元在本年度作一次性的调拨给本委员会辖下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及供地方团体申请的拨款(各为 30,000 元)。

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谭荣勋先生表示只需为运动员长远发展计划预留区议会拨款 290,000 元，所以大埔区议会同意一次性将其帐下剩余的 60,000 元，一半拨予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帐下，另一半拨予社会服务委员会的地方团体帐下。

37. 秘书补充，由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得到额外拨款，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并不需要因应拨款额不足而作一次性扣减。

38. 委员会备悉有关拨款分配预算。

**IX. 政府部门报告 2014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4 号)

39. 何葵英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4 年 3 月及 4 月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4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40.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本年度将举办的四项工作计划，以及预留 3,500 元筹办“参观马场”活动。上述四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282,500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41.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将于本年度举办的九项工作计划。上述九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29,164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42.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将于本年度举办的 11 项工作计划，以及预留 7,500 元筹办“国际康复日 2013—中央活动”。上述 11 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446,935.9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4 号及 SS 11/2014 号)

4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又请委员细阅秘书预备的总表(附件一)，有必要时向秘书提出修正或提供补充资料。

44. 各委员同意按附件所列的数据申报利益。

45. 主席对申报利益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如委员只是在一些机构担任职位而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委员可不用避席。
- (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不具实务的职衔，例如名誉主席、名誉会长及顾问等，他们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具实务的职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及司库等，他们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本人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46.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47. 主席引导委员会审议 26 项拨款申请，他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48.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同意拨款 105,03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4”；  
委员会同意申请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ii) 同意拨款 29,82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健康达人 2014”。
- (iii) 同意拨款 97,65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4”。
- (iv) 同意拨款 50,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5”。
- (v) 同意拨款 35,880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2014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
- (vi) 同意拨款 37,432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4”。
- (vii) 同意拨款 47,64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Perfect Match 成长导师计划 2014”。
- (viii) 同意拨款 54,130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Go Green Project”。
- (ix) 同意拨款 18,982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2014”。
- (x) 同意拨款 33,170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举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 (xi) 同意拨款 38,455 元予数码之瞳，以供举办“2014 大埔 STYLE”。
- (xii) 同意拨款 17,21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来自‘金星’的你计划”。
- (xiii) 同意拨款 46,265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童游艺术’计划”。
- (xiv) 同意拨款 57,32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关爱小区喜万家’计划”。
- (xv) 同意拨款 51,455 元予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以供举办“‘动感节拍@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 (xvi) 同意拨款 53,925 元予匡智富善中心，以供举办“‘同心共创·和谐社群’共融计划”。
- (xvii) 同意拨款 47,900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一太和中心，以供举办“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 (xviii) 同意拨款 28,334.5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爱溢大埔”。

- (xix) 同意拨款 48,143.4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友。家同行 暑期奖励计划 2014”。
- (xx) 同意拨款 32,19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4-15”。
- (xxi) 同意拨款 63,26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融’我爱上‘里’”。
- (xxii) 同意拨款 23,773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 (xxiii) 同意拨款 14,635 元予协康会雷瑞德夫人中心，以供举办“‘快乐陪住您’正向心理学推广计划”。
- (xxiv) 同意以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26,000 元予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以供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4—海洋公园同乐日”。
- (xxv) 23,875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茁壮(第二十二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
- (xxvi) 3,75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伤健同游香港地”。

## **XII. 其他事项**

### **(一) 深切关注终审法院最新综援裁决影响**

49. 主席表示早前他本人去信(附件二)大埔区议会，要求就终审法院早前裁定政府就综援所作的「居港未满七年人士不符申领综援规定」属违宪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讨论。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将有关事项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跟进。

50. 主席简介信件内容。

51. 何葵英女士回应如下：

- (i) 终审法院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有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居港规定司法复核案件作裁决。裁决指综援「居港七年的规定」属违宪，政府须回复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规定」；

- (ii)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今年 4 月底，社署共收到约 4 500 宗涉及居港少于七年人士的综援申请，而大埔区的申请占其中约 160 宗；
- (iii) 根据社署综援个案的处理程序，当收到申请后，职员会安排进行约见及家访，核实申请人提供的数据。申请过程中，职员会提醒申请人要如实呈报其状况及诈骗福利金的严重后果；
- (iv) 现时大埔区社会保障办事处平均每日约收到两宗涉及居港少于七年人士的综援申请，办事处现有人手足以应付。署方会密切留意人手的安排。署方每年都会进行招聘工作，为社会保障办事处补充人手；
- (v) 整体综援个案数字，由 2013 年 12 月底约 261 000 宗，下降至 2014 年 3 月底约 259 000 宗，整体个案量并未有大变化。

52. 有委员查询整体综援个案的详细分类，例如申请的申请原因。

53. 何葵英女士回应指现时领取综援受助者当中，最多是单亲人士，然后是低收入人士，再者是健康欠佳人士，最后是年老申请人。

54. 主席表示希望公帑用得其所，他要求社署向委员提供详细的综援个案数字及其分类。

## **(二)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四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55. 主席报告，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邀请区议会支持并推荐地方团体参与本年度的“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她表示，本区的非政府机构大埔区居民联会表示有意参与该项计划。她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建议。

56.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推荐申报利益。他又请委员细阅秘书预备的总表(附件三)，有必要时向秘书提出修正或提供补充资料。

57. 各委员同意按附件所列的数据申报利益。

58. 主席对申报利益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如委员只是在一些机构担任职位而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委员可不用避席。

- (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不具实务的职衔，例如名誉主席、名誉会长及顾问等，他们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具实务的职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及司库等，他们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本人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59.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60. 委员会同意由大埔区居民联会负责筹办有关计划，并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跟进。

### **(三) 国际复康日拨款**

61.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会前邀请大埔区议会接受 53,000 元资助，供本年度于大埔区筹办各项复康活动及国际复康日之用。委员会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并决定将有关事宜交予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跟进。

###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7 月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年第四次會議  
議程XI - 申請區議會撥款

| 活動名稱            | SS10/2014<br>2014大埔區傑出學生<br>選舉頒獎禮 | SS10/2014<br>義同道俠<br>青年義工訓練計劃2014 | SS11/2014<br>節日連線獻社群－<br>社區服務計劃2014-15 |
|-----------------|-----------------------------------|-----------------------------------|----------------------------------------|
| 申請團體            | 大埔青年協會                            | 香港青年協會<br>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                                        |
| 區鎮樺先生           |                                   |                                   |                                        |
| 陳志超先生,MH        | 名譽會長                              |                                   |                                        |
| 陳灶良先生           |                                   | 諮詢委員會 委員                          |                                        |
| 陳笑權先生,MH        | 名譽會長                              |                                   |                                        |
| 張國慧先生           | 名譽會長、副會長                          |                                   |                                        |
| 關永業先生           |                                   |                                   |                                        |
| 林泉先生            | 名譽會長                              |                                   |                                        |
| 劉志成博士           |                                   |                                   |                                        |
| 李國英先生,BBS,MH,JP |                                   |                                   |                                        |
| 羅舜泉先生           |                                   |                                   |                                        |
| 文春輝先生,MH        | 名譽會長                              | 諮詢委員會 主席                          |                                        |
| 譚榮勳先生           | 主席                                |                                   |                                        |
| 王秋北先生           |                                   |                                   |                                        |
| 黃碧嬌女士,MH        | 榮譽會長                              |                                   |                                        |
| 任啟邦先生           |                                   |                                   |                                        |
| 余智榮先生           |                                   |                                   |                                        |
| 潘慶輝先生           |                                   |                                   |                                        |
| 冼儉偉先生           |                                   |                                   |                                        |
| 溫官球先生           |                                   |                                   |                                        |



大埔區議員  
羅舜泉



## 羅舜泉議員辦事處

地址：大埔洋涌村 162 號地下  
 電郵：losouchouoffice@gmail.com  
 電話：2656 6230 傳真：2656 623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09:00 至 下午 19:00  
 星期六 上午 09:00 至 下午 13:00



附件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 新富區：

新峰花園、富雅花園、新達廣場、  
 洋涌村、洋涌新村、錦山村、錦石新村、  
 石古壆村、馬窩村、忠信里、白橋仔村、  
 怡園、日榮花園、梅樹坑村、七間屋村、  
 石屋仔村、泮春園村、蓮塘村、蓮撈村

致：大埔區議會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張主席：

### 深切關注終審法院最新綜援裁決影響

有鑑終審法院早前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所作之「居港未滿七年人士不符申領綜援規定」屬違憲，故政府須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作之「居港未滿一年人士不符申領綜援規定」。上述裁決對香港影響深遠重大，本人對事件深切關注。

自裁決居港年期由七年減至一年之規定後，至今經已半年。本人密切關注申領綜援個案除著裁決增長情況，符合裁決要求因而獲發放綜援之個案增長情況、綜援審批運作程序、社會福利署人手是否足夠應付綜援個案需求。因此本人特此來函積極表達要求張主席將上述事項列入 2014 年 5 月 8 日大埔區議會大會討論議程，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親臨議會與議員共同討論，釋除疑慮，望主席能積極為本人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本辦事處職員潘先生或張小姐聯絡。

(電話:2656 6230; 傳真:2656 6231)



大埔區議員

羅舜泉

2014 年 4 月 25 日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年第四次會議  
議程XII -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  
無煙社區計劃

附件三

| 申請團體            | 大埔區居民聯會 |
|-----------------|---------|
| 區鎮樺先生           |         |
| 陳志超先生,MH        | 名譽會長    |
| 陳灶良先生           | 名譽顧問    |
| 陳笑權先生,MH        | 副主席     |
| 張國慧先生           | 副主席     |
| 關永業先生           |         |
| 林泉先生            | 副主席     |
| 劉志成博士           | 名譽顧問    |
| 李國英先生,BBS,MH,JP | 法律顧問    |
| 羅舜泉先生           |         |
| 文春輝先生,MH        | 名譽會長    |
| 譚榮勳先生           | 副主席     |
| 王秋北先生           | 副主席     |
| 黃碧嬌女士,MH        | 副主席     |
| 任啟邦先生           |         |
| 余智榮先生           | 副主席     |
| 潘慶輝先生           |         |
| 冼儉偉先生           |         |
| 溫官球先生           | 副主席     |